关于浦银安盛盛鑫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已于2026年8月3日在规定媒介发布了《关于浦银安盛盛鑫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关于召开本次会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和《浦银安盛盛鑫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约定,浦银安盛盛鑫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6年8月7日起,至2026年9月5日17:00时(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系统记录时间为准)。

3、会议纸质表决票的送达地点:

基金管理人: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滨江大道5189号S2座 客户服务中心

电话:(021)23212899

传真:(021)23212890

客服电话:400-8828-999;(021)33079999

网址:www.py-axa.com

联系人:张欣立

邮政编码:200127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浦银安盛盛鑫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终止浦银安盛盛鑫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详见附件一)。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6年8月6日,即2026年8月6日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四、投票方式

(一)纸质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详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本次会议表决票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py-axa.com)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大会召集人认可的业务预留印鉴,并提供加盖公章或大会召集人认可的业务预留印鉴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身份证件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证券账户卡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和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可通过专人送交、邮寄表决票方式表决。基金份额持有人需自2026年8月7日起,至2026年9月5日17:00时(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将表决票通过专人送交、邮寄方式送至本基金管理人如下地址,采用邮寄方式的请在信封表面注明:"浦银安盛盛鑫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本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地址及联系办法如下:

基金管理人: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滨江大道5189号S2座 客户服务中心

电话:(021)23212899

传真:(021)23212890

客服电话:400-8828-999;(021)33079999

联系人:张欣立

邮政编码:200127

(二)网络表决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大会投票,自2026年8月7日起,至2026年9月5日17:00时(以基金管理人系统记录时间为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py-axa.com),通过网站开设的本次基金持有人大会投票专区进行网络表决。

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平台进行投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应使用其预留的查询密码进行登录,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通过本基金管理人投票专区进行投票时,需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身份确保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网络表决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对机构投资者暂不开通。

(三)电话表决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大会投票,自2026年8月7日起,至2026年9月5日17:00时(以基金管理人系统记录时间为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服电话(4008828999,021-33079999,人工服务时间(工作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0-17:30)并按提示转人工坐席进行表决。本基金管理人也将主动与预留联系方式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取得联系。

通话过程中将以回答提问方式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身份核实后由人工坐席根据客户意愿进行投票记录从而完成表决。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整个通话过程将被录音。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电话表决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对机构投资者暂不开通。

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在会议通知的表决截止日期后下一工作日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 纸质表决票

(1)纸面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会议通知规定,且在会议投票表决规定期间内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纸面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或表决意见空白、多选、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纸面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网络表决票

在会议投票表决规定期间内提交网络表决票,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电话表决票

在会议投票表决规定期间内拨打客服热线进行电话表决或在会议投票表决规定期间内由基金管理人主动与预留联系方式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电话联系,该等通话内容形成录音资料,录音内容完整涵盖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确认及对所有议题进行的明确表决意见,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或多途径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①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②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如果能判断收到时间先后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若无法判断收到时间先后的,则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③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收到的时间为准,电子表决票提交的时间以系统记录时间为准;电话表决票以电话录音系统记录时间为准。

六、决议生效条件与备案

1、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含50%);

2、本次议案应当由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为有效;

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本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根据《基金法》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和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含50%)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成功召开,根据《基金法》的规定,基金管理人可在规定的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做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基金管理人):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关:上海市静安公证处(地址:江宁路418号801室,电话:021-32170327,联系人:高淑娟)

4、见证律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九、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828-999咨询。

3、如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能成功召开或未能通过本次大会审议的议案,根据《基金法》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可能会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4、本通知的有关内容由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八月四日

附件一:《关于终止浦银安盛盛鑫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浦银安盛盛鑫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附件四:《(关于终止浦银安盛盛鑫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

附件一

关于终止浦银安盛盛鑫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浦银安盛盛鑫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为顺应市场环境变化,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浦银安盛盛鑫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浦银安盛盛鑫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本基金终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关于终止浦银安盛盛鑫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见附件四。

为实施本次会议议案,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基金终止《基金合同》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终止《基金合同》的具体时间、组织基金财产清算等。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基金管理人: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8月4日

附件二

浦银安盛盛鑫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名称: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基金账号:

审议事项:《关于终止浦银安盛盛鑫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

基金份额持有人/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2026年 月 日

说明:

1、请以打"√"方式在审议事项后"□"内注明表决意见。基金份额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全部基金份额(以权益登记日所登记的基金份额为准)的表决意见。

2、未选或表决意见空白、多选、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且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结果均计为"弃权"。签字/盖章部分不完整、不清晰的,将视为无效表决。

3、本表决票可剪报、复印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py-axa.com)下载并打印,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4、证件号码或基金账号不填写/填写错误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认定的,不影响表决票效力。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公司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2026年9月5日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浦银安盛盛鑫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对所有议案的表决权。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基金账户号:

受托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此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附件四

《关于终止浦银安盛盛鑫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

一、重要提示

1、浦银安盛盛鑫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成立于2016年7月11日,为顺应市场环境变化,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浦银安盛盛鑫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经与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终止浦银安盛盛鑫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2、本次终止《基金合同》议案须经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因此存在无法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

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须由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含50%),因此存在未能达到法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条件的可能。

4、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本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2日内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二、议案要点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前的基金运作

在通过《关于终止浦银安盛盛鑫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进入清算程序前,本基金仍将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运作。基金管理人可按照《基金合同》规定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申请,具体规定详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2、基金财产清算

(1)通过《关于终止浦银安盛盛鑫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基金管理人将自决议生效之日起2日内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后的下一工作日,本基金即进入清算程序,基金管理人不再接受投资者提出的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赎回(含转换转出)申请。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停止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

(3)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

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4)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1)《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2)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4)制作清算报告;

5)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6)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7)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6个月,但因本基金所持证券的流动性受到限制而不能及时变现的,清算期限相应顺延。

(5)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财产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剩余财产中支付。

(6)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基金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3、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基金份额持有人同意豁免本基金《基金合同》中约定的投资组合比例限制等条款。

三、终止《基金合同》的可行性

1、法律方面

《基金合同》第十九部分约定,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基金合同》的,《基金合同》应当终止。同时,根据《基金合同》第八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章节相关约定,终止《基金合同》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且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含50%),终止《基金合同》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须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可做出。

因此,终止《基金合同》不存在法律方面的障碍。

2、技术运作方面

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将根据《基金合同》中有关基金财产清算的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已就财产清算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充分准备,技术可行。清算报告将由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外部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因此,终止《基金合同》不存在技术方面的障碍。

四、终止《基金合同》的主要风险及预备措施

为防范终止《基金合同》的议案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否决的风险,基金管理人将提前向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征询意见。如有必要,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意见,对《基金合同》终止的方案进行适当的修订,并重新公告。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必要的情况下,预留足够时间,以做二次召开或推迟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或更改其他会务安排的准备,并予以公告。

如果议案未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过,基金管理人将按照有关规定重新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交终止《基金合同》的议案。

证券代码:000422 证券简称:湖北宜化 公告编号:2026-085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修改公司章程议案。

●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8月03日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8月03日的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8月03日的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地点:宜昌市沿江大道52号6楼会议室。

5.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召开本次股东会)。

6.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卞平官先生。

7. 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767名,代表股份数量250,108,49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2.9967%。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3名,代表股份数量241,259,44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2.1830%。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网络投票小组提供的数据,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计764名,代表股份数量8,849,05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8136%。

参加本次股东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中,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共计766名,代表股份数量8,924,05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8205%。

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通过现场或通讯的方式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湖北民基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表决结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1.00	关于变更注册及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249,108,699	99.6003%	857,500	0.3429%	142,300	0.0569%	0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7,924,255	88.7966%	857,500	9.6089%	142,300	1.5946%	0	0%	
2.00	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249,267,699	99.6638%	746,500	0.2985%	94,300	0.0377%	0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8,083,255	90.5783%	746,500	8.365%	94,300	1.0567%	0	0%	

议案1、议案2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会经湖北民基律师事务所杨晟律师、宋雯莉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及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 湖北民基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08月03日

证券代码:000422 证券简称:湖北宜化 公告编号:2026-086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16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及于2026年8月3日召开的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37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635,610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减少635,610股,注册资本亦相应减少635,610元。公司总股本将由1,087,584,712股减少至1,086,949,102股,注册资本将由1,087,584,712元变更至1,086,949,102元。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2026年7月17日《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

由于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有关规定,公司债权人有权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凭有效债权文件及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公司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注销相关事宜。

债权人可采用现场递交、邮寄或电子邮件的方式申报债权,申报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2026年8月4日起45日内(工作日8:30-11:30,14:00-17:00)。

2.申报地点及申报材料送达地点:

地 址:湖北省宜昌市沿江大道52号湖北宜化证券部

邮政编码:443000

联系电话:0717-8868081

电子邮箱:hbyh@hbyihua.cn

联系人姓名:李玉涵、李明亮

3.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前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前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4.其他: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的邮戳日为准;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电子邮件系统收到文件日为准,并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8月3日

证券代码:000422 证券简称:湖北宜化 公告编号:2026-087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18日召开的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同意2026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提供总计不超过384,280.00万元的担保额度,其中对资产负债率大于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100,000.00万元担保额度,对资产负债率小于或等于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270,000.00万元担保额度,对资产负债率小于或等于70%的部分参股公司提供14,280.00万元担保额度。

2026年7月,公司为参股公司松滋史丹利宜化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史丹利宜化新材料")提供担保2,677.50万元,未超过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对象及担保额度范围。

二、公司签署的担保合同主要内容

债权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滋支行

保证人: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松滋史丹利宜化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 保证方式:公司按17.85%的比例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 提供担保金额:公司担保的主债权本金金额为2,677.50万元。

3. 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

4. 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违约金、赔偿金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提供上述担保,有利于满足被担保方经营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比例未超过公司间接持股比例,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按照82.15%的比例为史丹利宜化新材料提供担保,史丹利宜化新材料为公司对其担保提供保证反担保。前述担保方式未损害公司利益。被担保方经营状况正常,具有偿债能力,整体担保风险可控。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926,707.14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36.26%;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242,070.84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5.59%;担保债务未发生逾期。

特此公告。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8月3日

证券代码:600346 证券简称:恒力石化 公告编号:2026-037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7/20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7月20日~2027年7月19日
预计回购金额	2亿元(含)~3亿元(含)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1,134,10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16%
累计已回购金额	17,242.44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5.29元/股~15.84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20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五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25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第五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33)。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本次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8月3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11,134,100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16%,成交的最低价格15.29元/股,成交的最高价格15.84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17,242.44万元(不含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4日

证券代码:603536 证券简称:惠发食品 公告编号:2026-037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3/21,由董事会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3月20日~2027年3月19日
预计回购金额	8,000万元~12,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302.5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25%
累计已回购金额	2,992.06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9.01元/股~10.43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惠发食品")于2026年3月20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8,000万元(含)且不超过12,0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6.11元/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3月2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惠发食品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2026-010)。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7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3,144,700股,占公司总股本242,380,780股的比例为1.30%,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0.43元/股,最低价为7.77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0,919,375.00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规定。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4日

证券代码:603666 证券简称:亿嘉和 公告编号:2026-023

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6年8月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林枫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公司董事长朱付云女士不再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林枫先生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质,熟悉证券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备担任董事会秘书所需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并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主板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证明。

林枫先生为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持有份额为98.16万份(对应公司股票6万股)。除此之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林枫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林枫先生与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以及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4日

附件:林枫先生简历

林枫先生,1992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17年9月至2022年1月就职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任投资高级经理职务;2022年1月至2026年5月就职于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任综合机构事业部投资总监职务。2026年5月进入本公司工作,现任公司助理总裁。

证券代码:603813 证券简称:原尚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4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保全裁定。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保全的申请人。

● 涉案的金额:涉案总额107,385,468.46元(含欠付运费、违约金、律师费、保函费、公证费等)。

●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裁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诉讼基本情况

公司与哈密润鑫供应链有限公司、哈密普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哈密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运输合同纠纷一案已被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哈密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12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